**呈贡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

**比选文件**

**采购人：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日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3](#_Toc194071320)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7](#_Toc194071321)

[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 10](#_Toc19407132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2](#_Toc194071323)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为规范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单位名称）的采购工作，确保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单位名称）的采购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顺利开展，现诚邀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参加本项目比选。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2.项目名称：《呈贡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

3.规模：15万元。

4.服务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5.服务范围：采购人委托的呈贡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完成为止，具体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标准与规范等，表达应当全面、清晰、准确、规范，并须通过专家评审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审批。

8.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1个标段。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竞标人需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比选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3.比选申请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2024年12月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期在2024年12月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4.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2022年3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提供承诺书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提供相关说明或声明）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比选文件获取地点：呈贡区惠景园D7栋10楼1019室；

3.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法定代表人获取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获取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本次比选不接受网上或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比选文件为免费领取。

5.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上午10:00时；

2.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呈贡区惠景园D7栋10楼1019室。

注：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发布媒介为“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地 址：呈贡区惠景园D7栋10楼1019室

联系人：马运福

电 话：0871-67479561

#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
| 2 | 项目名称 | 《呈贡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 |
| 3 | 服务范围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
| 4 | 服务期限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
| 5 | 标段划分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标准与规范等，表达应当全面、清晰、准确、规范，并须通过专家评审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审批。 |
| 7 |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申请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9.1申请文件的编制：  （1）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及“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或格式要求编制申请文件。  （2）编制说明：申请文件和与申请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提供纸质申请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一份（以U盘或光盘存储，格式为正本的pdf）。  （4）签字或盖章要求：明确要求签署的文件均应按“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5）装订要求：按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密封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纸质版文件、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中，申请文件的包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9.2申请文件的组成：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 |
| 10 | 申请文件有效期 | 申请文件递交之日起90日历天。 |
| 11 | 递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
| 12 | 比选（评审）委员会 | 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 13 | 评审时间 | 申请文件递交日后3个工作日内。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审打分法；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 15 | 比选程序 | 15.1开启申请文件  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时间当场拆封所有申请文件。  15.2评审会议  （1）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详细评审：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并汇总得分。  （4）推荐中选单位：比选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3名技术服务单位为中选候选单位。若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在排序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比选委员会投票得票高的申请人排序在前。  15.3比选结果：采购人将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书。 |
| 16 | 其他事项 | 1、若在比选公告期间获取比选文件的单位少于3家，采购人将延长获取比选文件的期限，并推迟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  2、若在规定时间递交申请文件的竞标人少于3家，则本次比选视为无效；采购人将启动第二次比选，重新发出比选公告。若第二次在规定时间递交申请文件的单位依然少于3家，再次延期，连续两次达不到开标条件的，由区水务局按程序直接委托。 |
| 17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采取包干价报价方式。  2.投标限价：150000元。  申请人并结合市场行情和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包干报价。  **注：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呈贡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招标内容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报价为：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后书后 天内开始工作，并在合同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承诺的服务周期： ；服务标准：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地址：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比选活动，全权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 |
| 2 | 单位地址： | |
| 3 | 电话： | 联系人： |
| 4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6 | 主营范围： | |
| 7 |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由申请人根据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项目团队人员**

**（一）项目团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项目团队 | | | |
| 总 数 | 人 | | |
|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  人员总数 | 人 | | |
| 2、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团队人员 | | | |
| 人员类别 | 姓 名 | 从事工作年限 | 备 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工作人员一 |  |  |  |
| 工作人员二 |  |  |  |
| 工作人员三 |  |  |  |
| …… |  |  |  |
| …… |  |  |  |

附：按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过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参与完成主要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委托单位 | | |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委托时间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按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申请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预算金额  （万元） | 委托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注：1.本表可相应扩展。**

**2.按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申请文件被拒绝。**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工作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提交比选报告的流程进行。

**一、资格审查**

1.比选申请人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竞标人需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比选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

3.比选申请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2024年12月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期在2024年12月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2022年3月1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提供承诺书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提供相关说明或声明）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是指比选委员会对通过了资格审查的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2）若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将不进入后续评审。

**申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标准** |
| 1 | 竞标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2 | 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 | 按照“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了签署或盖章。 |
| 3 | 申请文件的书写 | 不存在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4 | 附加条件 |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5 | 其他 | 不存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要求的内容。 |

**三、详细评审**

比选委员会依据如下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进行逐一评审、评分。计算得分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即为申请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部分评分评审**（60分）** | 编制服务工作方案 | 25分 | （1）工作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项目招标特点，得20-25分；  （2）能提供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1-19分；  （3）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得1-10分；  （4）未提供工作方案的得0分。 |
| 2 | 服务质量承诺 | 15分 | （1）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1-15分；  （2）服务质量承诺内容一般，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6-10分；  （3）服务质量承诺有错误或表述不清得1-5分  （4）无服务质量承诺的不得分。 |
| 3 | 工期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 | 10分 | （1）工期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6-10分；  （2）工期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的得1-5分；  （3）工期保障和廉洁管理措施有错误或无廉洁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
| 4 | 保密管理措施及违约承诺 | 10分 | （1）保密管理机制健全、有效；管理措施全面、合 理、可操作性强；违约责任承诺全面，针对性强的，得6-10分。  （2）有保密管理制度；管理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一般的，得2-5分。  （3）保密管理措施较一般，无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分。 |
| 5 | **项目组织机构评审**  **（10分）** | 项目负责人 | 10分 | （1）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得7.1～10分；  （2）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得4.1～7分；  （3）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清晰，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有疏漏的得0～4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否则不予以加分。 |
| 6 | **企业实力** | 类似业绩 | 10分 | 企业类似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有效类似业绩，加5分，分数加满为止。  （类似业绩是指：企业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1个专项规划编制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
| 7 | **商务部分** | 报价评审 | 20分 | 所有有效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竞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比值），竞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20分，每差1%扣0.1分，分数扣完本项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四、比选报告**

比选委员会按照综合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3名申请人为中选候选单位，并编写比选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还有相同，由比选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最终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申请人为中选单位。